

证券代码：871447

证券简称：华冠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一审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粤民申 9272 号）：

彭雄军（一审第三人）不服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402 民初 1876 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注：诉讼受理日期无法准确获知，前述时间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彭雄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再审被申请人一（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海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再审被申请人二（一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焕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07 年，公司与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华冠科技工业园二号宿舍、三号厂房施工建设事宜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将华冠科技工业园桩基础、土建、消防、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承包给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承包范围：根据二号宿舍、三号厂房招标图纸的项目和工程量包工包料包干总承包（不包括设备安装等在内和桩基础、外墙、涂料等）。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关于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2014）珠香法民三初字第 807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资料，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华冠工业园二号宿舍、三号厂房的建设事宜对公司提出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和《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彭雄军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

法院提交《民事再审申请书》，请求如下：

一、判令撤销（2022）粤 04 民终 5819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2021）粤 0402 民初 1876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五判项；

二、判决变更（2021）粤 0402 民初 1876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四判项，即再审被申请人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再审申请人彭雄军 3 号厂房的停工各项损失共计 4550387.64 元及利息【以 4550387.64 元为基数，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LPR）计付】；

三、判决支持再审申请人彭雄军的二审上诉请求，即增加判项：再审被申请人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再审申请人彭雄军支付二号宿舍价差工程款 3719209.29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08 年 10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 LPR 利率计付）；

四、判决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3-032）

公司已依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4 民终 5819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判决。

（二）再审情况

2024 年 6 月 3 日，彭雄军（一审第三人）不服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402 民初 1876 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粤民申 9272 号），对方诉求详见本公告第二节、第

（三）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履行了二审判决，在 2023 年已经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本次第三人提出再审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在立案审查阶段，对公司财务方面暂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进行应诉，合法、合规地维护自身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粤民申9272号）

二、彭雄军《民事再审申请书》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